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5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金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金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，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18時2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註：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、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946號

被 告 黃金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金龍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7時許，於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攤位處喝啤酒後，於同日1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重機車上路行駛。嗣其於同日17時4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為警攔查，並對其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0.3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皆供承不諱，並

01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
02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
03 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等在卷可佐，被
04 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11 檢 察 官 錢鴻明

12 檢 察 官 廖子恆